

貴州政報

no. 5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中旬出版

第伍

貴州政報

本報費目

每冊貳角
每月貳角陸分
半年貳元叁角
全年貳元陸角

本報廣告價目

等	第	期	全	面	每	期	半	面	每	期	一	面	四	分	之	二
特等	(底頁之面)	叁元														
優等	(底頁之裏)	貳元肆角														
普通	(全頁之後)	壹元捌角														
陸角																

類目

(一)命令

(二)部咨

議決取銷第二屆議員選舉法咨

(三)公文

丁糧稅捐收受黔幣令

黔幣不得減價佈告令

委籌備貴州銀行主任令

編造按月支付預算令

招買官營屯餘各產令

損失釐票作廢令

發田賦分數表催徵掃解令

檢察應貼印花簿記令

認真整理稅收令

採購國語月刊令

填報教育統計表令

勸業員季報尅期呈報令

維持實業經費令

速解蠶繭令

徵集物品按期寄送咨

呈覆無徵存款項令

請寬限調查八奇官產令

呈稅收困難令

呈奉令解釋法律應否通行令

呈請懲辦盜犯令 (二則)

呈政費支絀請予拯救令

呈擬袖門牌捐令

組織保安營請立案令

呈擬繁殖除蟲菊令

請改期舉辦展覽會令

慎選選舉事務所所長令

限期着手調查選民令

(四)批告

定黔軍總指揮部批二件

定黔軍總指揮部佈告二件

(五)法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六)圖表

選舉人資格一覽表

選舉資格調查表

選舉人名冊定式

各區選民總數一覽表

(七)電

公要

北京要電 (一則)

北京公電 (二則)

本省要電 (六則)

(八)判牘

(九)代佈

(十)附錄

貴州政報

部咨

廣東內務部咨送議決取銷貴州第二屆議員并選舉法由

內務部爲咨達事准總統府秘書處第一零二三號函開奉

大總統諭准國會非常會議咨可決取銷貴州省議會修改之省議會選舉法及組織法并取銷第二屆省議員等由一件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檢同原咨并請願書函請查照等因計送原咨一件請願書一件到部准此相應抄錄原咨請願書各一件備文咨達貴省長查照此咨

附原咨及請願書

國會非常會議爲咨達事案據貴州公民楊藥等請取銷該省省議會所修改之省議會選舉法及組織法并取銷該省第二屆省議員請願書一件當經交付審查嗣據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僉以該請願書方式既合理由充

貴州政報

足應予提交大會業於本月二十日開會討論經院議可決相應依照議院法第五十條鈔錄原請願書備文咨達貴政府查照此咨

旅粵貴州公民楊燦等請願書爲請願事貴州省議會侵越立法權限破壞大局統一上年第一屆省議員尙未解職時擅將全國公認之省議會選舉法及組織法修改當時人民反對置若罔聞今第二屆議員公然違法選出矣且公然於本年三月內召集矣其中違法之點殊多決難承認特撮要爲貴會陳之查省議會選舉法及組織法係南京臨時參議院所製定與約法及國會組織法同時公布當然與約法及國會組織法有同等之效力行之已久全國遵從即現在北方各省區亦未敢或背乃貴州省議會以護法中堅之省分竟有此違法之舉此公民等絕對否認之理由一也國家最高立法權屬於國會此爲約法所賦予省議會選舉法及組織法乃全國通行而非一省之單行法也縱有應修改處應向國會請願經過一定之手續今貴

貴州政治報

州省議會不明權限以一省之高級自治機關擅改全國通行之選舉法及組織法蔑視約法侵越國會立法權限此公民等絕對否認之理由二也北廷賣國西南興師不過暫時相持終須力謀統一貴州省議會自爲風氣擅改成法設使各省效尤是陷國家於四分五裂不可收拾之地位此公民等絕對否認之理由三也代議制度固不厭集思廣益然議員名額過多不免矯枉過正查貴州省議會改訂選舉法對於議員名額之規定每縣人口不滿十萬者得選出省議員一人滿二十萬以上者得選出省議員二人滿三十萬以上者得選出三人滿四十萬以上者至多得選出四人既採地方單位主義又採人口比較主義不倫不類騰笑中西致令第二屆選出議員全省共約二百人比第一屆驟增至三倍上下貴州之在中國不過一小省耳試問其他各省區議員人數有如貴州之多否此公民等絕對否認之理由四也夫使選舉無弊猶可說也查貴州辦理省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時人

貴

州

政

報

口多寡并無確實之調查所報某縣若干某縣若干者率多憑空意造壞法舞弊大失公平此公民等絕對否認之理由五也公民等爲大局計爲地方計對於貴州第一屆省議會擅改自身之選舉法及違法選出之第二屆省議員根本上誓不承認用依約法第七條向貴會提出請願務懇迅予公決咨達政府令飭取銷實爲公便此上

貴

州

政

報

公文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七月

令各

縣知事
局委員

徵收丁糧稅捐黔幣一律收受由

案查本部政務處接管前財政廳徵收賦稅分別銀幣一案係以田賦專收生銀及兌換券契稅釐金專收黔幣鹽捐則照六成生洋四成黔幣搭配兼徵惟屠宰一稅其始專收黔幣其後不分銀幣聽商民任意完納各縣據實填票分別報解民間對於各項徵收往往不知區別而經收人等亦遂從中舞弊實非利國便民之道現在政治更新亟應將此項辦法撤銷嗣後徵收田賦釐稅契稅屠稅及鹽商捐暨餉捐不分生洋黔幣悉聽人民自由繳納各縣局經收人等只能就商民繳納幣類填入票面據實報解不得歧視拒絕致干懲處除通令布告並派員分赴各縣密查外合亟令仰該

局縣

一體遵照即自奉文之日實

貴 州 政 報

行速將附發布告張貼仍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七月

令各縣知事張貼黔幣不得減價行使佈告由

照得本部規定徵收丁糧及鹽商捐餉稅不分生洋黔幣辦法已通令佈告在案誠恐民間或有將黔幣減價行使情事茲再由部撰就佈告合行令發仰該縣遵照即將佈告張貼俾衆咸知切切此令

(佈告載批告欄)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七月

令委陳廷策充貴州銀行籌備主任由

照得地方銀行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本總指揮現決定設立貴州銀行以爲國家銀行之輔助查該員學術湛深經驗弘富堪以委充貴州銀行籌備主任合行令委仰即妥擬章則切實籌備以維金融而利桑梓仍將籌備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貴

州

政

報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七月

令各機關編造十一年按月支付預算各件由

爲通飭遵辦事查十年度現已終了所有各機關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案前經本部擬定飭令根據十年度預算編造在十年度預算所無者不得再事增加卽已經照支如有可省者仍應酌減等語通飭遵照在案現在年度業已開始各機關經費若必俟預算案成立始行支付不特應支之款難以久懸且於政務進行亦多窒礙茲特由本部規定各機關十一年度各月分經費准根據上年度各月實支數編造支付預算分冊憑單呈送本部以便正式核發卽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七月

令各縣知事遵章賡續招買官營屯餘各產由

案查本部政務處接管財政廳移交案內各縣官營屯餘各產價認真催收者

貴

州

政

報

固不乏人而因循疲玩者亦復不少當此軍政各費需用浩繁之際何能聽任玩愒貽誤事機除通令各縣遵照招買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一體遵照凡已經勘估價值呈奉有案者務即積極進行照章賡續招買未經勘估及遺漏各產亦即督飭員紳尅日辦結呈候核辦勿再遲回觀望致誤考成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令各釐局委員遇有發現鎮西衛釐局損失釐票扣留送究由

案查本部政務處接管前財政廳咨交案內據鎮西衛釐局委員楊紹銘呈報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該局被劫損失公款及未用釐票四張自衛字第八百九十七號起至九百號止請通令各局作廢一案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行各卡一體遵照如發現前項損失釐票即行扣留併送交該管地方官嚴加追究切切此令

貴州政報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發八年分

全上 下忙

徵收田賦分數表催徵掃解由

照得各縣每年經徵田賦款項應由督徵機關分期造具分數表令發以資考核現時機關改組前財政廳原管事務應由本部接辦所有該縣民國八年分上下兩忙徵收田賦分數表及全年徵收田賦分數表茲均由部彙辦完竣表內所載賦額科則即爲該縣徵解標準合將各表一併繕發令仰該縣遵照如表載科則原額有與該縣徵收實象不符者應即將不符之點詳晰呈明聽候核辦至未完各欸如現猶未徵完務即上緊催徵掃解考成所關幸勿漠視切切此令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遵章檢察應貼印花契約簿記由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財政部訂定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一條內開應貼

貴州政報

印花契約簿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察一次現在已屆六月檢察之期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務須飭警挨戶認真檢察勿得敷衍了事并將檢察情形暨處罰事由列表呈報來部以憑核辦切切勿違此令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令貴陽釐局委員認真整理稅收由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調查員報稱該局本年一月分至五月分收解釐稅各數平均不及比額一成若能再加整理當不至短解等情據此查該局徵數減少亟應嚴密稽查以重稅收合行令仰該員於令到後速設法認真整理勿再放任是爲至要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令各省縣知事轉飭各校採購國語月刊由

貴

州

政

報

案據中華書局呈送國語月刊請審核通飭訂購等情到部查國語推行爲當
今教育急務國語書報復爲推行國語利器苟提倡之不力將推廣而無從該
書取材豐富音註詳明於國語教育裨益良多除批示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縣遵照轉飭所屬各私立學校一律訂購以資參考而利推行切切此令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填報九年度教育統計表由

案查本省九年度教育統計表早經前省長公署令知各縣填送在案茲爲日
已久各縣填報來部者固多而宕延未報者亦復不少殊屬疲玩應亟令催爲
此令仰該知事遵照迅速查明前案如尙未呈報者尅日依式造報來部以憑
彙辦勿再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令貴陽縣知事轉知私立淑慎女校據清鎮縣呈覆涂吳氏捐產一案由

貴

州

政

報

案查前據該縣私立淑慎女學校校長彭承宗呈據清鎮縣孀婦涂吳氏捐產辦學請給旌獎并令清鎮縣保護等由到部當以涂吳氏對於其夫涂永清所遺產業是否有直接處分之權抑另有他項轆轤本部無從查悉特將原呈抄令清鎮縣知事據實查明呈覆到署再行核辦去後茲據清鎮縣知事王典彝呈稱查此案前准淑慎女學校抄黏涂吳氏捐送字函請查照保護等由到縣當卽出示曉諭并飭團甲一體保護正擬派警協同該處團甲佃客暨該校派來校役前往指界插牌間旋據涂吳氏之夫兄涂昆山暨該處保董涂仲普等相繼呈訴前來查閱呈詞大意對於此項產業頗多糾葛爭執既有此項訟案發生則該涂吳氏在未經集案訊判以前似無獨立直接處分之權除函覆該校查照暫從緩辦外所有奉令飭查緣由理合抄錄原詞二紙一併具文呈覆等情據此查該孀婦既於其夫遺產無直接處分之權該校長僅依一面之詞不查事實率行朦稟并請旌獎殊屬荒唐除指令清鎮縣集案訓判以清轆轤

貴 州 政 報

外合將原詞抄發仰該知事轉令該校遵照切切此令

(抄呈從略)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遵將勸業員季報尅期報部核辦由

案查勸業員條陳報告原以考察各縣興辦實業之情形以及勸業員在差之成績業經前省署通令按季編製成冊呈由該縣報核在案本總指揮到省以後飭檢此項季報各縣多未遵辦無從考核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轉飭所屬勸業員遵照辦理須知黔素貧瘠現在軍事既已解決亟應從勸辦實業着手以籌人民生計卽以爲休養生息之基礎各該縣實業現狀如何非參稽報告莫由設法催促進行務望尅期報部核辦至勸業員尙未照章設置各縣併應促速籌設勿得玩延干議此令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維持實業經費如前因軍事挪移并須設法恢復由

貴州政報

案查各縣實業經費前經劃有的款經前省公署通令不准挪作別用在案本總指揮到省以後迭據各區蠶桑調查員暨勸業員等呈報或因原有經費全被挪移或因經費減發不敷開支紛紛呈請維持不一而足查黔素貧瘠非因地制宜舉辦實業無以厚民生而裕國計當爲各該知事所共見如因當日軍事倥傯之際偶一將款移緩救急係屬權宜辦法本總指揮亦深爲曲諒現在軍事解決實業振興在急萬不可仍蹈前轍致生窒碍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對於該屬實業經費務須極力維持如有前因他事挪移者亦應從速設法恢復以免牽掣而促進行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定黔軍總指揮部訓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速將蠶繭解省由

案據模範工場場長倪季虞呈請令催各縣解送蠶繭發場繅製一案到部卷查收買蠶繭係爲促進蠶業起見前省公署迭經通令遵辦并令由該場添設